

证券代码：834490

证券简称：我享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9:3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0	我享科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同普路 339 弄 3 号楼 606 室我享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房地产营销代理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公司长

期战略规划，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同步审议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股转系统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

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之前。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 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吴青怡
- 2、联系电话：13917143843
- 3、邮编：200062
- 4、传真：021-61136518
- 5、地址：上海市同普路 339 弄 3 号楼 606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